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A1-20182278)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在全国转售中国联通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18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32,623.73	39,192.96	270,350.66
设计业务	3,177.10	0	50,251.05
合计	35,800.83	39,192.96	320,601.71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就该议案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12个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事项。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前述有效期限延迟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6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283.54	63,390.67	17.18
营业利润	45,873.76	39,881.56	15.02
利润总额	45,897.50	39,916.60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4.57	33,734.92	1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7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56%	0.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5,514.07	531,528.97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650.84	424,231.73	2.93
股本	44,506.30	44,000.00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1	9.64	1.76

注:1、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2、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的相关要求,上述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对2017年同期数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具体为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此调整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283.54万元,营业利润45,873.76万元,利润总额45,89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4.5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7.18%、15.02%、14.98%和14.38%。主要原因系:较上年同期,公司经营的卖场面积增加、租金水平上涨及新增写字楼销售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55,514.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6,650.84万元,每股净资产9.81元,较期初分别增长4.51%、2.93%和1.76%,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自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的说明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收盘价格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6日连续6个交易大幅上涨,期间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目前公司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方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函询和必要的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对公司函询的回复,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推进,股权收购进展自2018年7月23日至今无重大变化。关于股权收购的具体进展详见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权收购各方已签署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依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2018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30%至20%,变动区间为1,020.92万元至1,750.1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郑渝力及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2、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证上【2017】31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2018年4月至6月,公司新中标重要工程项目0个,中标额0亿元。公司全年累计新中标重要工程项目1个,中标额2.4亿元。截至2018年二度末,公司未完工合同量约43.72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主体工程JTL05标段	9.36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6年6月	1370日历天	至2018年6月底完工进度62.96%。
沪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漫水湾至黄联关段土建施工	6.29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	预计30个月	至2018年6月底完工进度29.25%。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	总投资约24.33亿元	PPP模式	2018年5月	预计36个月	至2018年6月底完工进度3.04%

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进展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经营部门、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8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及协议,并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重组。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6月1日,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暨合资公司)取得了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1MA097UW76T。

2018年6月21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冀东水泥完成以分公司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出资。

2018年6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BJSA05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6月21日止,合资公司已收到冀东水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1,725,217.00元。

2018年7月26日,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冀东水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已成立的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63%
4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7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861%
12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
15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6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00%
20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
21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3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60.00%
25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00%
28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年7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BJSA05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7月26日止,合资公司已收到冀东水泥股权出资1,185,574,783元,金隅集团股权出资1,412,700,000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598,274,783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598,274,783元;合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冀东水泥控制的合资公司已合法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交易双方出资资产于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已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符合《合资合同》之约定;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主要因工作调整引起,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在金隅集团内部调整,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且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东违反相关承诺卖出700股上市公司股票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由他人操作其证券账户所致,该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未获得收益,且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实施结果与经批准/核准的重组方案一致,与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合资公司之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涉及的出资股权、资产已经全部完成资产过户,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由合资公司拥有并控制。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管理之规定,合法有效。

4.冀东水泥和金隅集团认缴的出资额已经全部缴纳,合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5.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本次重组实施期间,申请人及标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均属于正常的工作职务调整,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对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本次重组实施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合同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签约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9.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人士作出的承诺已经得到有效的履行;上市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事项,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处理,对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8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实施工作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诚信情况的承诺	
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